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78號

原　　告　菱暘金屬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宜達

訴訟代理人　關維忠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蘇翊中間請求塗銷信託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符合一貫性之訴訟標的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因欠缺營運資金，積欠訴外人陳宏州等人款項，詎陳宏州竟於民國113年3月18日開車搭載原告法定代理人陳宜達前往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之星巴克咖啡廳，在場除被告、姓名年籍不詳之地政士代書1人外，並有其餘數10名形貌兇惡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，對陳宜達自稱為幫派份子等語，致陳宜達心生畏懼，迫於脅迫，當場原告名義簽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之借款契約書、同額本票、收據、抵押權設定登記申請書等件，並於陳宏州及被告之要求下，以原告名義簽署信託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同意將桃園市○○區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306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地）信託登記予被告，爰依民法第92條第1項之規定，撤銷訂立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原告與被告間信託關係既不存在，被告自應將信託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回復予原告等語，並聲明：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就系爭房地於113年3月25日以信託為原因之信託登記之信託關係不存在，信託登記應予塗銷，並應移轉登記回復於原告名下所有。

二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2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訴之聲明），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主張之「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」為據，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。即法院於行證據調查前，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，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，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，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；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，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，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。而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，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，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，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，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依原告主張受陳宏州及被告等人之脅迫而簽訂系爭契約，業經撤銷訂立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乙情，縱暫認係真實，原告僅援引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為本件訴訟標的，尚不足以導出被告應將信託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回復予原告之訴之聲明，是難認原告之主張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，本件原告所提起之訴訟自不具備一貫性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符合一貫性之訴訟標的，並添具繕本1紙以利本院送達對造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許自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冠諭